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上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佳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文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炎蓁即力成企業社（獨資商號）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